
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办事指南（承诺制）

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五条。

申报范围：公众聚集场所（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、饭店、商场、集贸市场、客运车站候车室、客运码头候船厅、民用机场航站楼、体育场馆、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。公共娱乐场所是指向公众开放的下列室内场所：1、影剧院、录像厅、礼堂等演出、放映场所；2、舞厅、卡拉 OK 厅等歌舞娱乐场所；3、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、音乐茶座和餐厅场所；4、游艺、游乐场所；5、保龄球馆、旱冰场、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、休闲场所。）

所需材料：

- 1.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
- 2.营业执照或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登记证照；
- 3.场所平面布置图、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；
- 4.消防安全制度、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；
- 5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注 1.消防安全制度主要包括：消防安全教育、培训；防火巡查、检查；安全疏散设施管理；消防（控制室）值班；消防设施、器材维护管理；火灾隐患整改；用火、用电安全管理；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；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（微型消防站）的组织管理；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；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；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

奖惩；其他必要的消防安全内容。

注 2. 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应齐全，并符合法定形式。场所平面布置图和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的内容要求见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规则》（GB46034-2025）附录 A。

办理流程：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消防救援机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出具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》。

现场核查：自作出许可之日起，消防救援机构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核查。

1. 对核查未发现与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告知承诺书》承诺内容不符的，消防救援机构会将单位（场所）纳入“双随机”抽查范围，进行日常监管。

2. 对核查发现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消防救援机构将依法予以处罚，符合临时查封条件的，将依法予以临时查封，同时自核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制作送达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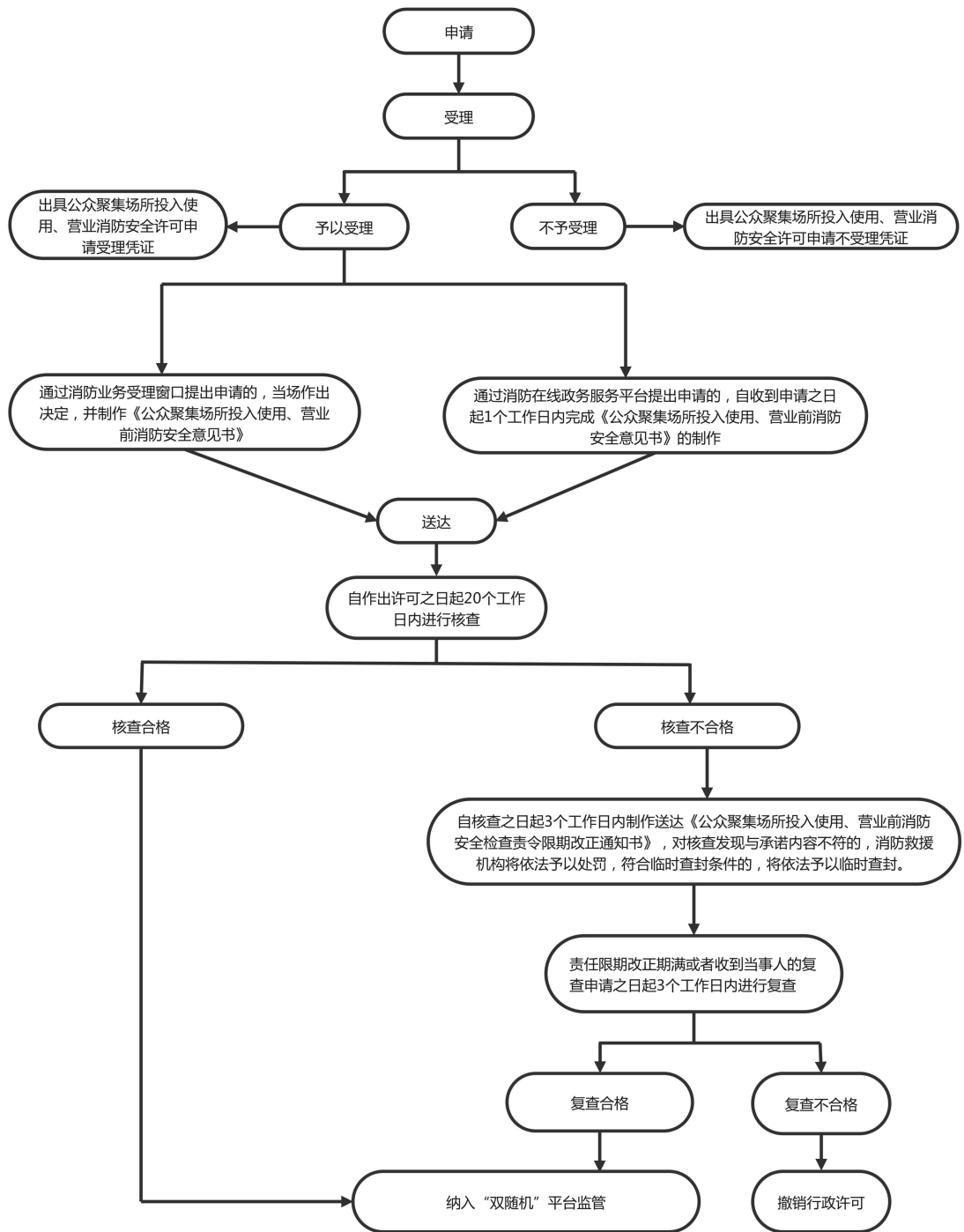
3. 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或者收到当事人复查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，消防救援机构将对单位（场所）进行复查，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，将依法撤销许可。

咨询地址：仁和区政务服务中心 30 号窗口

咨询电话：（0812）2901320

承诺制办理流程：

承诺制


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办事指南（非承诺制）

法律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五条。

申报范围：公众聚集场所（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、饭店、商场、集贸市场、客运车站候车室、客运码头候船厅、民用机场航站楼、体育场馆、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。公共娱乐场所是指向公众开放的下列室内场所：1、影剧院、录像厅、礼堂等演出、放映场所；2、舞厅、卡拉 OK 厅等歌舞娱乐场所；3、具有娱乐功能的夜总会、音乐茶座和餐厅场所；4、游艺、游乐场所；5、保龄球馆、旱冰场、桑拿浴室等营业性健身、休闲场所。）

所需材料：

- 1.消防安全检查申报表；
- 2.营业执照或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登记证照；
- 3.场所平面布置图、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；
- 4.消防安全制度、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；
- 5.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。

注 1.消防安全制度主要包括：消防安全教育、培训；防火巡查、检查；安全疏散设施管理；消防（控制室）值班；消防设施、器材维护管理；火灾隐患整改；用火、用电安全管理；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；专职消防队和志

愿消防队（微型消防站）的组织管理；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；燃气和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；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；其他必要的消防安全内容。

注 2. 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应齐全，并符合法定形式。场所平面布置图和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的内容要求见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规则》（GB46034-2025）附录 A。

办理流程：消防救援机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消防安全检查规则》对申报场所进行检查，自检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。对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，予以许可，并出具《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》；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，出具《不同意投入使用、营业决定书》。

咨询地址：仁和区政务服务中心 30 号窗口

咨询电话：（0812）2901320

承诺制办理流程：

非承诺制

